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
3. 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7)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6. 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負債與支出;(C084)貸款;(C086)票據信用;(C088)保險細節;(C089)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7. 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經本公司間接取得之個人資料者適用):

經台端之關係人因與本公司間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並由前開關係人所提供。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開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各對象之所在地。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為通知並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將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所列內容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本人已充分瞭解左述說明,並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之權利。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